**附件1**

不动产抵押期间办理转移登记同意函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零六条规定：“抵押期间，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”。

现有不动产权利人：

不动产权利人证件号码：

不动产位于：

不动产权证号：

抵押权利人：

不动产证明号(抵押证明号)：

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期间转移登记，抵押权人同意将上述抵押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。由不动产权利人： 转移登记（变更登记）至不动产受让人： ，不动产受让人证件号码： ，并同时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。权利人、受让人、抵押权人三方均知悉并共同确认以上情况，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不动产权利人（签名）： 抵押权人（签章）：

受让人签名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不动产带押过户材料清单

一、适用于抵押状态下转移登记+抵押权变更登记

1.银行同意带押过户证明

2.不动产登记证、不动产权证明

3.申请书

4.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

5.银行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备案后免重复提交）

6.申请人身份证明

7.抵押清单、价值协议书（抵押合同有可免提交）

8.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，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）（原件）

二、适用于抵押权转移登记

1.申请书

2.债权转让协议

3.新贷款机构签的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

**附件3**

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三方协议书

（范本，仅供参考）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丙方（抵押权人）：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对座落于河源市 区（县）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 ）（下称该单元）的买卖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已将该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丙方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（他项权证号： ），现甲方拟将上述房地产所有权的 ％份额转让给乙方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丙方同意在不注销上述抵押登记的情况下，先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纠纷由三方自行承担解决。

二、乙方购买该房产时因资金不足向丙方申请楼宇按揭贷款，经丙方审查后，乙、丙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 号的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，同时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办理“带押过户”手续。

三、甲方向丙方申请该房产转让给乙方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其中 元（大写： 元）由乙方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。

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办理“带押过户”过程中，同时办理该单元抵押权变更手续，变更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抵押人由甲方（转让方） 变更为乙方（受让方） ；

（二）主债权数额由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变更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)；

（三）债务履行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变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向丙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丙方最终审批为准)直接划入丙方以下监管账户，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（可根据交易双方意愿，约定首付款是否存入监管账户)：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号： 。

对于监管资金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丙方直接划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：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号： 。

甲方（签名)：

乙方（签名)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**附件4**

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四方协议书

（范本，仅供参考）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丙方（旧抵押权人）：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丁方（新抵押权人）：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友好协商，对座落于河源市区（县）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 ）（下称该单元）的买卖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已将该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丙方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（他项权证号： ），现甲方拟将上述房地产所有权的 ％份额转让给乙方，经四方协商一致，丙方同意在不注销上述抵押登记的情况下，先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纠纷由三方自行承担解决。

二、乙方购买该房产时因资金不足向丁方申请楼宇按揭贷款，经丁方审查后，乙、丁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 号的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，同时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共同办理“带押过户”手续。

三、甲方向丙方申请该房产转让给乙方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其中 元（大写： 元）由乙方向丁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。

四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在办理“带押过户”过程中，同时办理该单元抵押权变更手续，变更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抵押人由甲方（转让方） 变更为乙方（受让方） ；

（二）抵押权人由丙方（旧抵押权人） 转让给丁方（新抵押权人） ；

（三）主债权数额由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变更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)；

（四）债务履行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变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向丁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丁方最终审批为准)直接划入丙方以下监管账户，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（可根据交易双方意愿，约定首付款是否存入监管账户)：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号： 。

对于监管资金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丙方直接划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：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号： 。

甲方（签名)：

乙方（签名)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 丁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